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运〔2017〕291号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2017年度 “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客运管理处、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各出租汽车企业（联队）：

为提高出租汽车驾驶员文明素质和服务技能，提升出租汽车行业经营服务水平，深化“双迎攻坚”创建工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5〕24号）精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决定启动2017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会精神，以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宗旨，以提升文明优质服务为目标，通过评选活动的开展倡树一批先进典型，力争在行业内形成创先争优、勇争一流的热潮，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 2017 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的顺利开展，特成立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唐德超

副组长：乔 玮 乔宏伟

成 员：市客运管理处班子成员，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负责人，各出租汽车企业（联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客运管理处工会主席汤洁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客运管理处宣传科，电话：67189959。由活动实施组、活动评审组、活动监查组负责评选活动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 （一）活动实施组

组 长：汤 洁

副组长：宋翌杰 李占锋 宗 敏 李永红 杨景亮

陈 巍

组 员：各出租汽车企业（联队）负责人

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策划宣传、组织实施以及活动的总结表彰等工作。

## （二）活动评审组

由管理部门代表、出租汽车协会代表、出租汽车企业代表、出租汽车驾驶员代表、媒体代表、市民代表组成。

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评审工作。

## （三）活动督查组

组 长：赵 斌

组 员：杨 春 党 斐

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督察及纪检监察工作。

## 三、活动口号

助推行业改革，再塑行业形象。

## 四、活动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这一主题，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利用多种媒体宣传平台，建立先进典型动态报送机制，深入挖掘、系统梳理、持续宣传出租汽车行业优秀驾驶员无私奉献、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危救困的光荣事迹，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工作，发挥“文明的士之星”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出租汽车行业新形象。

## 五、活动时间

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

## 六、奖项设定及评选办法

### (一) 文明的士之星

1. 参评对象：郑州市在岗出租汽车驾驶员
2. 评选时间：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3. 评选标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出租汽车行业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省会市民文明公约》，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积极维护国家、人民群众以及出租汽车行业的根本利益。

(3) 热爱出租汽车行业本职工作，文明行车、文明服务，表现突出。无重大交通事故、无行业违章及投诉。

### 4. 评选方式：

“文明的士之星”候选人可由出租汽车企业、社会各界以及媒体正面报道的形式进行推荐，由活动评审组评定产生。郑州出租车网、出租汽车行业微信公众号对获得“文明的士之星”称号的优秀驾驶员进行大力宣传表彰。

(1) 各出租汽车企业根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二〇一七年度“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制定本企业评选活动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并于每季度末向活动领导小组进行“文明的士之星”候选人的推荐，每季度推荐人数不超过企业所属车辆2%的比例(四舍五入后的



整数)。活动评审组将对被推荐候选人事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驾驶员获得“文明的士之星”称号以及200元现金或等价值物质奖励。

(2) 市民、管理部门、社区、公益机构等社会各界可在《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二〇一七年度“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实施方案》中“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标准基础上，按照无私奉献、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危救困、提供志愿服务等宣扬出租汽车行业正能量的条件，向活动领导小组进行“文明的士之星”候选人的推荐，被推荐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视频、音频、图片、文字、锦旗、表扬信等）。每月末，活动评审组将统一对被推荐人的推荐理由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优，符合要求、事迹突出的驾驶员获得“文明的士之星”称号以及200元现金或等价值物质奖励。每月由社会各界推荐产生的“文明的士之星”名额不超过出租汽车行业车辆比例的2%。活动督查组将对被推荐人及推荐材料进行复检抽查（每月比例不少于10%）。

(3) 由市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事迹较为突出且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的驾驶员，获得“文明的士之星”称号以及500元现金或等价值物质奖励；由省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事迹较为突出且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的驾驶员，获得“文明的士之星”称号以及1000元现金或等价值物质奖励；由国家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事迹较为突出且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的驾驶员，获得“文明的士之星”称号以及2000元现金或等价值物质奖励。

(以单次被最高级别媒体表彰事件为计算单位, 不进行重复奖励)。

## (二) 文明特色车队

1. 参评对象: 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特色车队(车队车台数不少于所属企业总车台数的 10%)

2. 评选时间: 2018 年 1 月

3. 评选标准:

(1) 积极参与 2017 年度出租汽车行业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每次每项活动按 2 分计算; 如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可再加 5 分。

(2) 积极参与 2017 年度各级工会、新闻媒体、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各项公益活动。每次每项活动按 2 分计算; 如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可再加 5 分。

(3) 自发组织敬老助残爱幼献爱心活动。每次每项活动按 5 分计算; 如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可再加 5 分。

(4) 协助公安部门侦破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 捍卫城市平安。每次每项事件按 5 分计算; 如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可再加 5 分。

(5) 踊跃参加交通系统组织的文艺汇演、体育竞技等各类各项文体活动, 展示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每次每项活动按 5 分计算; 如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可再加 5 分。

(6) 坚持不懈, 自愿主动进行长期性的公益献爱心活动。

系列活动按 20 分计算；如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可再加 5 分。

#### 4. 评选方式：

2017 年度“文明特色车队”评选活动采取年终汇总评先的方式进行。各车队根据“文明特色车队”评选标准，向活动领导小组提供各项各类活动的文字、图片、视频、媒体报道等材料（材料中必须包含体现特色车队标志以及参与活动人员的图片及视频）进行汇总评分，活动评审组评分最高的 5 个特色车队获得“文明特色车队”称号以及 3000 元现金或等价值物质奖励，列入 2017 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信誉质量考核加分项目。郑州出租车网、出租汽车行业微信公众号对获得“文明特色车队”称号的车队进行大力宣传表彰。

#### （三）文明企业之星

1. 参评对象：出租汽车行业企业（联队）

2. 评选时间：2018 年 1 月

3. 评选标准：

（1）能够配合活动实施组顺利完成“2017 年度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计 30 分。配合活动实施组做好相关临时性工作，每次每项活动加 2 分。违反活动实施组具体活动要求，每次每项扣 1 分。

（2）在郑州市“双迎攻坚”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管理部门通报表扬及以上加 5 分。

（3）积极组织本企业驾驶员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件。每次



每项活动加 5 分。

(4) 踊跃参加交通系统组织的文艺汇演、体育竞技活动，展示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每项活动按 5 分计算。

(5) 大力宣传出租汽车行业或出租汽车企业文化，制作精品微电影、微视频上传网络进行正面宣传加 10 分。

(6) 积极参与出租汽车行业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表彰活动。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表彰加 5 分，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加 10 分，获得部级主管部门表彰加 20 分。

#### 4. 评选方式：

2017 年度“文明企业之星”评选活动采取年终汇总评先的方式进行。向活动领导小组申报参与 2017 年度“文明企业之星”评选的企业，活动评审组将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企业在评选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汇总评分，评分最高的七家企业（按出租汽车行业现有企业总数的 15% 计算）获得“文明企业之星”称号以及 3000 元现金或等价值物质奖励，列入 2017 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信誉质量考核加分项目。在郑州出租车网、出租汽车行业微信公众号对获得“文明企业之星”称号的企业进行大力宣传表彰。

### 七、活动保障措施

#### (一) 活动监察

活动实施组对评选活动相关事项以及未尽事项进行解释。



如对评选活动组织程序有质疑，可向活动实施组进行反映，反映情况属实，活动实施组将及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如发现有评选活动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情况，可向活动监查组或客运管理处纪委进行举报，情况属实，将按相关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 （二）荣誉撤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消荣誉称号，追回奖励，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

1. 被注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2. 参与非法集会、游行、扰乱行业稳定秩序等违法乱纪活动的驾驶员、车队、企业。
3. 发生重大行车责任事故的驾驶员。
4. 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有损于行业形象、对行业荣誉造成影响的驾驶员、车队、企业。
5.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驾驶员、车队、企业。
6. 有应被撤消荣誉称号的其他行为。

##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017年度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文明的士之星”评选活动是进一步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行业优质服务的重要举措。处内各相关部门及各出租汽车企业（联队）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切实把这项活动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处内各相关部门及各出租汽

车企业（联队）要分别为获得“文明的士之星”、“文明特色车队”以及“文明企业之星”荣誉称号的驾驶员、车队以及企业建立档案，并对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处宣传部门和各出租汽车企业（联队）、出租汽车驾驶员要利用媒体和宣传设施，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舆论的正面引导作用。积极联络省、市各大主流新闻媒体，及时挖掘和宣传一批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认的行业先进典型，进一步在行业内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四）搞好结合，务求实效。把评选活动与出租汽车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服务一流、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队伍。

- 附件：1. 2017 年度文明的士之星企业推荐表  
2. 2017 年度文明的士之星出租汽车行业推荐表  
3. 2017 年度文明的士之星媒体报道统计表  
4. 2017 年度文明特色车队申报表  
5. 2017 年度文明企业之星申报表



附件 1

## 2017 年度文明的士之星企业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公司	
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联系方式			
奖励金额		本人银行卡号					
<p>主要事迹简介</p>							
<p>推荐人签字：</p> <p>推荐公司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人签字：</p> <p>审批部门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2017 年度文明的士之星出租汽车行业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公司	
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联系方式			
奖励金额		本人银行卡号					
<p>主要事迹简介</p>							
<p>推荐人签字：</p> <p>推荐部门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组长意见签字：</p> <p>审批部门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 2017 年度文明的士之星媒体报道统计表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公司	
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报道媒体					报道时间		
报道媒体级别					奖励金额		
本人银行卡号							
<p>媒体报道内容</p>							
<p>审批人签字：</p> <p>审批部门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 2017 年度文明特色车队申报表

车队名称		车队人数		车队车台数	
所属公司				成立日期	
队长		队长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队概况及 2017 年度主要活动</p>					
车队队长签字：  申报公司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审批人签字：  审批部门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5

## 2017 年度文明企业之星申报表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车辆台数		从业人数		法人代表	
企业概况及 2017 年度主要事迹					
申报公司加盖公章：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17 年度文明企业申报办法

申报类别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	申报程序
企业法人	从业人员	申报要求	申报流程
<p>2017 年度文明企业申报主要事项</p>			
<p>申报人签字</p> <p>郑州市交通运输局</p>	<p>申报人签字</p> <p>郑州市交通运输局</p>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1 日印发